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罚决〔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泰和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泰和县澄江镇胜利路158号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开展的采购项目“双目视力筛选仪、可视软性喉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永开政采字〔2023〕08号）”、“泰和县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XM-2024-TH019）”，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双目视力筛选仪、可视软性喉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标准将心电频率特性、等效球镜数测量范围等在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和双目视力筛选仪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二）泰和县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服务响应承诺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而 DSA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签订内容为在确定需要现场维修情况下，维修工程师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